#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002734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4年5月30日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5月30日 |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 2024年5月30日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A | |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2734 | | 002735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 是 |

注:(1)限制金额大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扣款日为2024年5月30日。

(2)T日15:00之后的业务申请视作T+1日申请处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对于2024年5月30日之前已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账户,在此期间同样适用上述规则。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不超过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招商证券将自2024年5月29日起销售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256 |
| 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C类:001357/ 001376 |
| 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695 |
| 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 | A类/B类/C类:002184/002185/017542 |
|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562 |
| 泓德泓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801 |
|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C类:002734/002735 |
| 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563 |
| 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846 |
|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C类:002736/002737 |
| 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 A类/B类/C类/E类:003997/003998/016574/018781 |
| 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C类:006606/006607 |
| 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6608 |
| 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6336 |
| 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014 |
| 泓德睿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C类:009015/009016 |
| 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264 |
| 泓德慧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C类:011781/011782 |
| 泓德睿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C类:012193/012194 |
| 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501071 |
| 泓德汽车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类/C类:017663/017664 |
| 泓德医疗创新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类/C类:012481/012482 |
|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类/C类:018029/018030 |
| 泓德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类/C类:017866/017867 |
| 泓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类/C类:018865/018866 |
| 泓德智选启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C类:019982/019983 |
| 泓德智选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C类:020567/020568 |

自2024年5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基金可参与招商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招商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且最低申购起点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及其具体规则请参考招商证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与招商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且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具体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考招商证券的相关规定,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高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留位数至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并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步更新基金合同及《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

一、本次修改的主要情况

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由小数点后 3 位变更为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涉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步更新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中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 原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章节 | 原基金合同表述 | 修改后表述 |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r>一、基金托管人 | 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br>法定代表人:彭纯<br>成立时间:1987年3月30日<br>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81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文<br>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br>注册资本:人民币742.62亿元<br>存续期间:持续经营<br>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 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br>法定代表人:任德奇<br>成立时间:1987年3月30日<br>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81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文<br>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br>注册资本:人民币742.62亿元<br>存续期间:持续经营<br>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br>四、估值程序 |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br>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 原托管协议涉及修改章节 | 原托管协议表述 | 修改后表述 |
|---|---|---|
|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 (二)基金托管人<br>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br>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br>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邮政编码:200336)<br>法定代表人:彭纯<br>成立时间:1987年3月30日<br>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81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文<br>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br>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br>注册资本:742.62亿元人民币<br>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br>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二)基金托管人<br>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br>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br>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邮政编码:200336)<br>法定代表人:任德奇<br>成立时间:1987年3月30日<br>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81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文<br>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br>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br>注册资本:742.62亿元人民币<br>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br>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修订自2024年5月29日起生效。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2、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4、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通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5月8日起至2024年5月28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30.18元/股),已触发"通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6个月内(即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11月28日)亦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 自2024年11月29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如"通22转债"未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通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通22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1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0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8年2月23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6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通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通22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通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27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调整为38.36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调整为35.50元/股。

二、"通22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通22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3年11月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6个月内(即2023年11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如再次触发"通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后,自2024年5月8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如"通22转债"未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通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本次修正条款触发的情况

自2024年5月8日起至2024年5月28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0.18元/股),已触发"通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通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鉴于"通22转债"距离存续期届满尚远,综合考虑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产业竞争优势,并结合资本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通22转债"转股价格,并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6个月内(即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11月28日)亦不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自2024年11月29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如"通22转债"未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通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准许公司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1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DFI),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DFI42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3年8月10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工作,发行结果如下:

| | | | |
|---|---|---|---|
| 债券名称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 债券简称 | 24通威GN005(科创票据) |
| 代码 | 132480043 | 期限 | 180天 |
| 起息日 | 2024年5月28日 | 兑付日 | 2024年11月24日 |
|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 50,000.00 |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 50,000.00 |
| 发行利率 | 2.10% | 发行价(百元面值) | 100.00 |
| 主承销商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5月28日全额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4-016

#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458号上海虹桥机场华港雅阁酒店副楼三楼金合欢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5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266,971,84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9.806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丽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8人,董事方照亚因临时公务出差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万巍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66,955,246 | 99.9986 | 16,600 | 0.0014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66,955,246 | 99.9986 | 16,600 | 0.0014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66,955,246 | 99.9986 | 16,600 | 0.0014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66,955,246 | 99.9986 | 16,600 | 0.0014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聘用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66,793,139 | 99.9858 | 96,107 | 0.0075 | 82,600 | 0.0067 |

6、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66,955,246 | 99.9986 | 16,600 | 0.0014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66,955,246 | 99.9986 | 16,600 | 0.0014 | 0 | 0.000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8、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8.01 | 关于选举王建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163,469,831 | 91.8307 | 是 |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1,091,982,133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0 | 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174,973,113 | 99.9905 | 16,600 | 0.0095 | 0 | 0.0000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26,383,518 | 99.9371 | 16,600 | 0.0629 | 0 | 0.0000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148,589,59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4 |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74,973,113 | 99.9905 | 16,600 | 0.0095 | 0 | 0.0000 |
| 5 | 关于聘用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74,811,006 | 99.8978 | 96,107 | 0.0549 | 82,600 | 0.0473 |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4和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4、5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明诗、苏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4-028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光谷软件园C3栋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3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92,838,61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92,838,61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1.046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1.046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山先生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田进恩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92,830,172 | 99.9909 | 5,106 | 0.0054 | 3,341 | 0.0037 |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92,829,972 | 99.9906 | 5,106 | 0.0054 | 3,541 | 0.0040 |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92,829,972 | 99.9906 | 8,447 | 0.0090 | 200 | 0.0004 |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92,829,972 | 99.9906 | 8,447 | 0.0090 | 200 | 0.0004 |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92,829,972 | 99.9906 | 8,447 | 0.0090 | 200 | 0.0004 |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92,829,972 | 99.9906 | 8,447 | 0.0090 | 200 | 0.0004 |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92,829,972 | 99.9906 | 5,106 | 0.0054 | 3,541 | 0.0040 |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92,829,972 | 99.9906 | 5,106 | 0.0054 | 3,541 | 0.004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3 |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 465,996 | 98.1782 | 8,447 | 1.7796 | 200 | 0.0422 |
| 4 |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65,996 | 98.1782 | 8,447 | 1.7796 | 200 | 0.0422 |
| 5 |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65,996 | 98.1782 | 8,447 | 1.7796 | 200 | 0.0422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4、5为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议案3、议案4、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操、张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4-027

#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3/11/18,由董事长李功燕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公司第二届对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2,500万元-5,000万元 |
| 回购价格上限 | 53.62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实际回购股数 | 129.0498万股 |
|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9806% |
| 实际回购金额 | 4,000.566551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6.50元/股-37.0695元/股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11月16日,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6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